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汇总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山东省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预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乙方工作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

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隐蔽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前,乙方需自检合格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隐蔽验收的相关资料)通知公司签字确认。

(2)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合格。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修护后隐蔽。若检查不合格,按公司制度执行处罚。

(4)因隐蔽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乙方

承担。

5.3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4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

(1) 暂定价格：（见预算）

(2) 竣工结算：按预算单价，如清单中没有的，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材料进场）付款%，中期付款分批支付，每天付款一次，支付总工程量的%，工程完工付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质保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2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结清工程款。

第7条有关质保期内的维修约定

7.1、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利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7.2保修期限：从交付之日起计算，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7.3 保修费用：工程中已含保修费用，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24小时内给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费中扣除，并按甲方的工程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7.4 材料采购与检验：

a 甲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到场，乙方派人与甲方代表一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b 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乙方需将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环保证明文件(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等书面报批甲方代表，同时派人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封样材料要求的材料，不予进场。乙方应重新采购并报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

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1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约定事项，未经本合同确认的，一律无效。

10.2 本合同签订后，有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应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原审查、鉴证单位备案后生效。

10.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11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12条其它约定

因现有施工图部分节点及材质不明确，故所有工程量以清单单价为准，本工程灯具只包含筒灯、射灯、灯带。工程量按实结算。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_____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_____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

1.3 工程户型：_____。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_____。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1.6 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_____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3.2 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 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

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9.2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 (1) 《_____市_____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2) 《_____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3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

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_____%。

11.2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

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

1.8 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

2.2 拟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联系电话：)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施工中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工期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5.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6.1合同总价按照双方协商的工程范围，暂定为元。协商以外的增减工程量，以投标单价乘以工程量进行结算；报价中未含的项目，双方进行协商，以进行调整。

6.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安全生产及防火规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规定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9.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用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1.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装修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份材料由甲方提供)

1.5、 工期: 天。(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当天计,即从 年 月 日起计)

1.6、 工程质量: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1.7、 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 (详见预算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 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水、电源。

2. 3、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2. 4、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2. 5、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物业管理公司与装修之间的具体问题。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3.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3.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4.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

5.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1、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参考预算单价

为准。

6.1、2、在预算项目内有发生施工完成才结算，没有做的项目不结算。

6.1、3、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6.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2、乙方完成 ，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3、乙方完成 ，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4、余款(保修金除外)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在双方确定结算后 天内甲方支付完毕。

6.2.5、乙方以人民币 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十天内结清。

6.3、 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6.3、1、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甲方确定不做的项目不能结算。

第7条 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7.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9.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10条 附则

10.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接受甲方监督外还应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0.2、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0.4、附件：《装修工程报价(预算)表》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五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GF]96[0205]

(甲种本)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

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 乙方驻工地代表（称简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 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 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

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范文3

甲方(委托人):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方):签订日期:

一、装饰施工地点: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定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三、工程概况:

1、工程总价:

2、装修内容:

四、关于工程付款方式的约定:

1、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应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人民币(60%)即人民币元整,工程施工到油漆工进场时,甲方付乙方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即_元整。质量保修一年。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上付款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如因甲方拖延付款时间造成停工及工期延误,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乙方工程结束后、甲方如在2日内不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甲方应以承认。

五、工程施工变更：

- 1、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要签订由甲方需承担变更产生的施工人工费用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2、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赔偿。
-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施工延误，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施工途中、甲方要求工程增加部分，必须按照预算要求，先付款后，乙方再施工。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款付款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需要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手续结构及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七、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八、合同的生效：

- 1、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仲裁，若未达成，仲裁协议交当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_____》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现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以可调价格：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申请_____；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其它约定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2.3、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